

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25533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25533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1-2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持有满一年后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陈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1-27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股票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M < 100 万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前收费）			通过直销机构 申购的 养老金 客户
	M < 100 万元	0.15%	通过直销机构 申购的 养老金 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2%	通过直销机构 申购的 养老金 客户

			客户
			通过直 销机构 申购的 养老金 客户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08%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直 销机构 申购的 养老金 客户
			持有满 一年
赎回费	-	-	后，不 收取赎 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按日计提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按日计提 0.2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可具体分为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和其他风险（包括技术风险、资金前端控制风险、大额申购/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等）。

此外，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者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为资产配置风险、股票投资风险、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风险以及其他证券投资风险。股票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表现与其他未投资的股票不同，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它基金；另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债券等其它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2) 本基金对于A类、C类、E类和F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即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此两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此两类基金份额仍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因此，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相应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pf.com.cn，客服热线：4008-202-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